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9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7月3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7月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四路303栋三楼多功能会议室

3、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文基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71,715,2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5368%。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69,121,646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3414%。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593,600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54%。

3、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3,678,624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7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085,024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7%。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2,593,600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5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选举彭玲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彭玲女士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471,498,3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0%；反对2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461,7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1038%；反对21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9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段博文律师、王璟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20-039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咨询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37)。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0年6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7月7日(周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7月7日(周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7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7日上午9:15至2020年7月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2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7月2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股东可委托代理人(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239号N区29栋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的提案：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刊登在2020年6月2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上述提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相关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上述提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7月6日(周一)9:00至17:00(信函以收到邮戳日为准)；

3、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N29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曹洪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N29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610091

电话：028-83262759

传真：028-83251560

（二）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57”投票简称为“富临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上述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7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7日(星期二)上午9:15至2020年7月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或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贵公司于2020年7月7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公司(本人)，其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被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万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972　　证券简称：科安达　　公告编号：2020-058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安达”)于2020年1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并于2020年2月12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2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本次认购产品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述决议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要求，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认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科安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莲花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TH001964	结构性存款	2000	2020-07-02	2020-10-09	1.35%-3.15%
科安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莲花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TF000085	结构性存款	2000	2020-07-01	2020-10-09	1.35%-3.15%
科安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莲花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TF000084	结构性存款	200	2020-07-01	2020-08-03	1.15%-3.05%
科安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结构性存款	2000	2020-06-12	2020-06-30	0.64% /2.43% /2.46%
科安达	平安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简码：TGG20014086)	结构性存款	2000	2020-06-04	2020-09-03	1.65%或4.45%
科安达	平安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简码：TGG20014085)	结构性存款	2000	2020-06-04	2020-09-03	1.65% 或4.45%

备注：公司与上表所列签约银行均无关联关系。

二、到期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结构性存款	2000	2020-06-12	2020-06-30	0.64% /2.43% /2.46%	2.40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均进行严格评估和筛选，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二）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与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合作；

2、具体实施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时，需得到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签署相关合同。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6、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旨在控制风险、并保证募投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尽最大努力实现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莲花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TH001964	结构性存款	2000	2020-07-02	2020-10-09	1.35%-3.15%	否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莲花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TF000085	结构性存款	2000	2020-07-01	2020-10-09	1.35%-3.15%	否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莲花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TF000084	结构性存款	200	2020-07-01	2020-08-03	1.15%-3.05%	否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结构性存款	2000	2020-06-12	2020-06-30	0.64% /2.43% /2.46%	是	2.40
5	平安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简码：TGG20014086)	结构性存款	2000	2020-06-04	2020-09-03	1.65%或4.45%	否	
6	平安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简码：TGG20014085)	结构性存款	2000	2020-06-04	2020-09-03	1.65% 或4.45%	否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82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审议的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六、备查文件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0-062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7月1日，公司以书面送达的方式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送达各位董事。2020年7月3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建艺大厦19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此次董事会。会议由副董事长刘珊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其中董事长刘海云、独立董事刘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3人回避(刘海云先生、刘珊女士、颜如珍女士为关联关系董事，回避表决)，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引起的注册资本变更和对应的公司章程修订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引起的注册资本变更和对应的公司章程修订事宜。

董事长刘海云先生、副董事长刘珊女士、董事颜如珍女士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该议案的表决。如上述授权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决议或办理上述授权事项时，关联董事无需再次回避。

因表决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全体董事过半数，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6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0-063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7月20日(星期一)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13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7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建艺大厦19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2、本次会议拟审议如下议案：

议案1：审议《关于<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2：审议《关于<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3：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议案4：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引起的注册资本变更和对应的公司章程修订事宜的议案》

上述4个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与审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回避表决，也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上述4个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即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单独统计并披露。

议案1至议案3已由2020年6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4已由2020年7月3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6月20日、2020年7月4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自查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有关征集委托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三、议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4.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引起的注册资本变更和对应的公司章程修订事宜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或者法人股东的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或者法人股东的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的授权文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二)。截止时间为2020年7月15日下午5点。来信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7月15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3、登记地点：公司投资管理与证券事务部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3号建艺大厦19层

邮政编码：518031

联系传真：0755-8378 6093

4、会务常设联系人

姓　　名：高仲华、蔡晓君

联系电话：0755-8378 6867

联系传真：0755-8378 6093

邮　　箱：investjy@jyzs.com.cn

5、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6、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4日

附件一：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4.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引起的注册资本变更和对应的公司章程修订事宜的议案》	√			

注：1、各选项中，在“赞成”、“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如果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未作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对该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居民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及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附件二：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联系电话及传真：
联系地址：
股东账号：
持股数：
电子邮箱：
邮编：
备注：

附件三：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789，投票简称：建艺投票。

2、优先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不适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7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7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0-064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刘海云先生函告，刘海云先生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延期购回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购回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刘海云	控股股东	1,260	21.00	9.13	否	2020.6.30	2021.6.3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刘海云先生本次延期购回的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2020年7月2日，刘海云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2](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刘海云	6,000.319[1]	43.47	4,487.00	4,487.00	74.78	32.51	4,487.00	100.00	47.4803	3.14

注1：截至2020年7月2日，刘海云共计持有公司股份6,000.319万股。其中，刘海云直接持有公司5,995.049万股，通过深圳市建艺人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及深圳市建艺仕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5.27万股。

注2：上表中“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和“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的限售部分为高管锁定股。

三、其他说明

1、控股股东刘海云先生本次延期购回的质押股份融资不用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控股股东刘海云先生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	3,227.00	53.78%	23.38%	18,640.00
未来一年内	1,260.00	21.00%	9.13%	7,500.00

刘海云先生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自有资金、投资分红、资产处置、其他收入等多种方式。刘海云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刘海云先生将采取补充质押、增加担保物、提前还款等方式应对平仓风险，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刘海云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延期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亦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四、备查文件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申请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0-061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因激励对象之一颜文杰(身份证号：441402********1015)更名为颜子杰，故激励对象名单相应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二、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31	颜文杰	核心管理/技术人员

更正后：

二、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31	颜子杰	核心管理/技术人员

除上述更正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正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没有影响。公司更正后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请详见《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更新后)》。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4日